

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09 年度企業人才培訓計畫 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職業安全業務主管回訓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授課地點	大仁科技大學（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http://www.rocaic.org/apply.php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訓練目標	1.使學員瞭解職業安全衛生重要相關法規及健康促進說明。 2.協助學員取得在職訓練時數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授課師資	●葉勝雄老師：大仁科大環安中心組長 ●吳佩芬老師：大仁科大環安系副教授 ●劉麗寶老師：大仁科大環安系助理教授(退休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大綱 及時數	<table><tr><th>日期</th><th>星期</th><th>時間</th>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時數</th><th>講師姓名</th></tr><tr><td>4/11</td><td>六</td><td>09:20-09:30</td><td>報到/訓練課程說明</td><td></td><td>葉勝雄</td></tr><tr><td>4/11</td><td>六</td><td>09:30-12:30</td><td>職業安全衛生法規</td><td>3</td><td>吳佩芬</td></tr><tr><td>4/11</td><td>六</td><td>13:30-16:30</td><td>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</td><td>3</td><td>劉麗寶</td></tr></table>						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姓名	4/11	六	09:20-09:30	報到/訓練課程說明		葉勝雄	4/11	六	09:30-12:30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3	吳佩芬	4/11	六	13:30-16:30	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	3	劉麗寶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/11	六	09:20-09:30	報到/訓練課程說明		葉勝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/11	六	09:30-12:30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3	吳佩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/11	六	13:30-16:30	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	3	劉麗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對象 及資格條件	具甲、乙、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結業證書(不含營造業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作業及 遴選學員標準	1. 招生：函寄簡章或 DM 給會員及廠商、公告協會官網、刊登協會電子報、發送電子郵件、舊學員廣宣、訪廠宣傳、電話邀請。 2. 遴選：依協會官網之線上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 3. 繳費：報名後請於 5 個工作天內匯款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繳納，則由候補學員遞補。 ※請學員繳交： 1. 學歷證明影本（於空白處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）1 份。 2. 身份證正反影本 1 份。 3. 甲、乙、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結業證書(任一種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訓人數	30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（額滿提前截止報名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9 年 4 月 11 日（週六） 共計 6 小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費用	一、報名後請於5個工作天內匯款，匯款資料如下： 戶名：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帳號：036001112982 臺灣土地銀行 屏東分行 二、報名費用說明： (一)協會會員之員工、學生及參加協會丙級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學員：免費 (二)農科園區企業及其上下游廠商之員工：免費 (三)區外廠商：1,500/每人 區外廠商早鳥(2/27)及二人以上同行者：700 元/每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退訓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開課前日退訓者，扣除講義、銀行及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自實際上課日起算未超過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扣除講義、銀行及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，退還餘額之半數。 (三)自實際上課日起算已超過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二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因素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流行病等）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停班、停課標準，將順延補課。若因此導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辦訓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三、若因辦訓單位因素未能如期開班，或因辦訓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時，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在職教育訓練依規定全程參加，辦理簽到，嚴禁代簽，違者以退訓辦理。 2. 遲到 15 分鐘以上，視同缺課，本課程不得請假。※上課時查驗證件※ 3. 遵守訓練場地安全規範及授課教師等工作人員指導。 4. 完成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者，始可領取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。
辦訓單位 連絡專線	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聯絡電話：08-7629500 聯絡人：蘇育淋/傅榆婷 傳 真：08-7623005 電子郵件：aicaic102@gmail.com
備註	上述簡章辦訓單位保留課程時間、講師、授課大綱變更權利。